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77號

原告 陳盈安

被告 張凱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寵物貓咪「啾咪」，另訴之聲明第二項所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00元。原告於本件之請求均為財產權訴訟，然原告並未記載訴之聲明第一項中寵物貓咪之價值，本院斟酌原告起訴事實中所述之情況。認應先暫訂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寵物貓咪20,000元核定之，另聲明第二項為99,900元，以上二項併計後，則本件訴之其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9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